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3,3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2,03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8	吴耀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24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公积金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408,012	51	29,926,800	67,334,812	51
高管锁定股	10,932,112	14.9	8,743,320	19,675,432	14.9
首发前限售股	26,475,900	36.1	21,183,480	47,659,380	3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41,988	49	28,753,200	64,695,188	49
三、总股本	73,350,000	100	58,680,000	132,03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32,030,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5842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309号

咨询联系人：丁阳、徐利

咨询电话：025-58375015

传真电话：025-58375450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